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練)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 訓練工作,規定如下:
 - 一、C級教練: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 - 二、B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 - 三、A級教練: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- 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,應年滿二十歲以上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一、C級教練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 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 - 二、B級教練,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一)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,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 經驗。
 - (二)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三) 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 - 三、A級教練,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一)取得B級教練證三年以上,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 經驗。
 - (二)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,其申請換證之審 查資格條件,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。
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:
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 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- 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,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 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,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:
 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; 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,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,完成講習會課程,始得參加測驗;其應完成之時數,如下:
 - 一、C級教練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 - 二、B級教練: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 - 三、A級教練:至少四十小時。
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,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
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;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- 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,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,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,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 證。

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核准字號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三、照片。
- 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- 五、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。
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 小時,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 期間,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 為四年。
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,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:

- 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- 二、受託團體。
- 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-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,應先訂定實施計畫,報教 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備查;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 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 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 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 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,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 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
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- 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,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,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,建立教練資料庫。 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:
 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,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 -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 -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,訂定訓練計畫,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,避免過度訓練。

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,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
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- 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特定體育團體註 銷其教練證,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:
 -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- 二、取得教練證後,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-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- 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,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,始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- 第十五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,進行督導及考 核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